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严俊旭、吴淑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59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“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严俊旭、吴淑红：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）2016年以增资形式认购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天顺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天顺珠海）45.939%股权。天顺珠海原股东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天顺珠海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,000万元、2,500万元、3,000万元，并承诺业绩未达标的补偿安排。

经查，承诺主体2016年、2017年两次变更业绩承诺，仅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均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你公司未按规定在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、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严俊旭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吴淑红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你们应当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监督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已就南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实业”）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于2020年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南通实业支付55,250,076元补偿款及逾期支付补偿款的违约金，案号（2020）粤04民初139号，目前案件尚未判决。

收购天顺珠海形成的商誉43,238,114.58元，已于2019年底全额计提完毕。南通实业业绩补偿对公司以往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，如果案件胜诉且公司全额收回补偿款，将对补偿款回收当年度的净利润有着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5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6月19日